

九十六年稅務人員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

三等考試

稅務法規

功名文教機構

施瑜 老師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一、目前我國對加值型營業稅體系中，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，如何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？有那些進項稅額不得扣抵？如有溢付稅款能否退稅？請分別說明之。

《答》

(一)一般稅額營業人之稅額計算

應納稅額 = 銷項稅額 - 進項稅額

所謂銷項稅額係指銷售額乘以營業稅徵收率；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向買方所收取之營業稅，為銷售者之銷項稅額，也是買方之進項稅額。

(二)不得扣抵進項稅額之項目

1.購進之貨物或勞務，未依規定並保存規定之憑證者。

2.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及勞務。

3.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。

4.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。

所稱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，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。(營細26)

5.自用乘人小汽車。

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，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。(營細26)

6.營業人專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，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。營業人因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，或因本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，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，由財政部定之。

(三)溢付稅額之處理

1.原則上為留抵以後之應納稅額。

2.下列情形者，可予以退還：

(1)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者。

(2)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。

(3)因合併、轉讓、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。

二、請就土地稅法相關規定，詳述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要件。

《答》

(一)地價稅合於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2%計徵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要件如下：

1.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，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。(一公畝約30.25坪)

2.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。

3.該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不得出租或營業。

4.土地所有權人、配偶，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，以一處為限。

地價稅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，須由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才准予適用。
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，土地增值稅統按土地漲價總數額按10%徵收。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優惠稅率之要件如下：
- 1.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（約90.75坪），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。
 - 2.土地出售前一年內不得有出租或供營業情事。
 - 3.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須至少一人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。
 - 4.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須超過基地公告現值之10%。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。
 - 5.土地所有權人適用此項優惠，一生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請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，說明何謂「核課期間」與「徵收期間」？並說明對於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之所得稅其核課期間應為幾年？又房屋稅之徵收期間應為幾年？

《答》

(一)核課期間

各項稅捐在核課期間內，另行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；凡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至於核課期間之規定如下：

- 1.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，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其核課期間為五年。
 - 2.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，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五年。
 - 3.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，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其核課期間為七年。
- 簡言之，一般核課期間均為五年，但納稅義務人有惡意或過失（未申報、詐欺、逃漏稅）則為七年。

至於核課期間之起算日，則規定如下：

- 1.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，自申報日起算。
- 2.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，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- 3.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。
- 4.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
(二)追徵時效

應徵之稅捐，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五年內未徵收者，不得再行徵收。但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，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稽23）

(三)已於規定期間申報之所得稅之核課期間為五年。

(四)房屋稅之徵收期間為五年。

四、試依據我國所得稅法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分別說明何謂「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」？並分析兩法規定有何不同之處？同時說明此處所稱之「中華民國境內」是否均包括大陸地區？

《答》

(一)所得稅法對於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規定如下：

- 1.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。
- 2.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。

(二)遺產及贈與稅法對於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規定如下：

- 1.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。

2.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，且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，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365天者。但受中華民國聘請從事工作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所得稅中「居住者」與遺贈稅中「經常居住」之比較

1.兩者均以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為標準，但所得稅尚加上須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限制。

2.所得稅對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居留合計滿183天者，亦屬居住者；遺產稅則為事實發生前二年內，居留合計逾365天者。

(四)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並不包括大陸地區，但就所得稅而言，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，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。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，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。得扣抵數額之合計數，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，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（兩24）。至於遺產及贈與稅則是對於中華民國國民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，死亡時，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遺產，均應課徵遺產稅；中華民國國民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，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，均課徵遺產稅。（遺1）